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的解读

2023年02月06日 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（以下简称汇算），税务总局在全面总结前三次汇算工作的基础上，充分听取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，制发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现解读如下：

**一、《公告》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是什么？**

2019年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，标志着我国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。新税法要求年度终了后，纳税人需汇总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，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。得益于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中介机构、相关部门等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，前三次汇算平稳有序，汇算制度的便民化和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。因此，《公告》总体上延续了前三次汇算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。

《公告》共有十二条。第一条至第四条，主要明确汇算的内容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、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，以及纳税人可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、其他扣除等税前扣除；第五条至第九条，主要明确了汇算的办理时间、方式、渠道、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、受理税务机关等内容；第十条，主要对办理汇算退（补）税的流程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；第十一条，主要围绕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服务、预约办税、优先退税等事项进行说明；第十二条，主要明确相关条款的适用关系。

**二、与以前年度相比，《公告》的主要变化有哪些？**

《公告》总体上延续了前几次汇算公告的框架与内容。主要的变化有：

**一是**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34号）规定，增加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、个人养老金等可以在汇算中予以扣除的规定。 在第四条“可享受的税前扣除”部分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8号）、《财政部

**二是**在第十一条“汇算服务”部分，进一步完善了预约办税制度，在维持预约办税起始时间（2月16日）基础上，将预约结束时间延长至3月20日，为纳税人提供更优的办理体验。

**三是**在第十一条“汇算服务”部分，新增了对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规定。

**三、今年汇算新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？**

今年汇算在确保优化服务常态化的基础上，又新推出了以下服务举措：

**（一）优先退税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。**在2021年度汇算对“上有老下有小”和看病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，一是“下有小”的范围拓展至填报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；二是将2022年度收入降幅较大的纳税人也纳入优先退税服务范围。

**（二）预约办税期限进一步延长。**为向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，使税收公共服务更有效率、更有质量、更有秩序，2022年度汇算初期将继续实施预约办税。有在3月1日-20日期间办税需求的纳税人，可以在2月16日（含）后通过个税APP及网站预约办理时间，并按照预约时间办理汇算。3月21日后，纳税人无需预约，可在汇算期内随时办理。

**（三）推出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智能扫码填报服务。**2022年个人养老金制度在部分城市先行实施，符合条件的个人可填报享受2022年度税前扣除。纳税人使用个税APP扫描年度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即可生成年度扣除信息并自动填报，在办理汇算时享受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。

链接：[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）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63/c5184015/content.html)